

臺北市

# 空氣品質維護區

管制高污染車輛 · 保護市民健康



# 車輛廢氣 危害健康



車輛廢氣是臺北市主要空氣污染來源，  
柴油引擎廢氣已被WHO公告為一級致癌物，  
且柴油車PM<sub>2.5</sub>排放強度遠高於其他物種。

# 110年起優先實施13處柴油車進出熱點

## 一、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



管制後，3站轉運站、3座焚化廠及松山機場PM<sub>2.5</sub>濃度平均改善21%

為持續改善空品，降低民眾暴露的風險及保護敏感族群  
**114年起管制範圍延伸至市區道路**



# 實施期程

第三期

新生南路至松江路

114年  
1月1日

勸導期

114年  
7月1日

違規車輛取締告發

第四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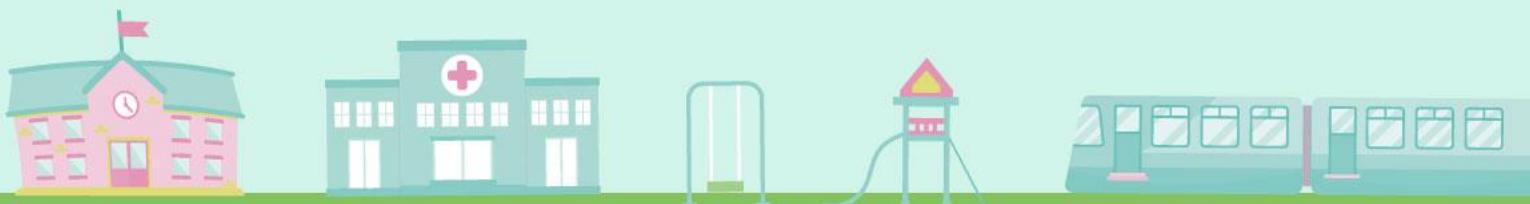
南京東路、仁愛路、信義路

115年  
1月1日

勸導期

115年  
7月1日

違規車輛取締告發



# 科技執法

臺北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結合科技執法，  
全天候稽查違規車輛。



## 管制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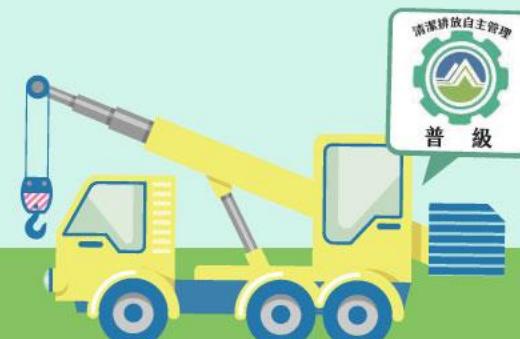
- 柴油大客車
- 柴油大貨車及小貨車

應具備有效期限之優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



## 起重機

應具備有效期限之  
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



## 燃油機車

應完成最近1次定期  
排氣檢測合格

## 完成定檢



# 違反規定罰則

經臺北市環保局車牌辨識、拍照辨識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，違規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，將處500至6萬元罰鍰。



首次罰鍰

機車	500元
柴油小貨車	1,000元
柴油大客貨車	2,000元
起重機	5,000元

最高可處60,000元

## 檢驗資訊



柴油車預約檢測



施工機具預約檢測



機車定檢站查詢



## 補助資訊



環境部補助資訊

機車



臺北市補助資訊

機車



環境部補助資訊





空氣品質維護區  
詳情請上官網查詢  
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>